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柞政办函〔2024〕43号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行政决策水平，按照《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《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内容合法、程序公开。

二、实行动态管理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规范档案管理。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档案资料整

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

附件：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
1	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	县发改局
2	2024 年民生实项目	县发改局
3	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	县发改局
4	国有资产管理情况	县财政局
5	涉农资金整合方案	县财政局
6	瓦房口九年制学校教学楼项目	县科教局
7	城区四小后勤综合楼项目	县科教局
8	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综合建设项目	县卫健局